

证券代码：001965

证券简称：招商公路

公告编号：2020-08

债券代码：127012

债券简称：招路转债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2 月 20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：15—15：00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：5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、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，所持股份 5,631,544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178,220,594 股的 91.15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所持股份 5,426,676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83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所持股份 204,867,7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6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管理层签署并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交易有关的文件及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确保合理收益水平前提下，决定具体竞价金额等。

同意股份 5,629,206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股份 2,337,744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82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3715%；反对股份 2,337,744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公司参与本次竞拍，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，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王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